

「特色資源學校」政策不可行

18/2/2014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鄭德富校長

甲. 「資源學校」和「特色學校」的定義，以及兩者不同之處

1.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資源學校)的設立乃屬於教育局「學校伙伴計劃」一部分，於2003/04學年成立。按這計劃，一些已累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經驗的普通學校被教育局邀請擔當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結為伙伴，分享在這方面的理念、知識及實踐經驗，從而增強學界照顧學生差異的能力。

支援服務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與學生支援三大範疇，以及學校彼此在特定的學生支援課題上，作深入的發展。

2013/2014學年的資源學校，中學有6間(港島1間、九龍1間、新界東2間、新界西2間)、小學有8間(港島2間、離島1間、九龍2間、新界東1間、新界西2間)。

2. 設立所謂「特色學校」，是鼓勵現時部分普通學校(或資源學校)每一間收錄某一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便集中人力和財力資源支援學生，累積經驗，提升效能。

比較「資源學校」和「特色學校」，二者的角色與功能大有不同。前者鼓勵普通學校收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支援這些普通學校照顧該等學生，後者是專收錄和照顧某一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後者，並不能取代前者。

乙. 本人認為「特色學校」的政策在執行上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1.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學校不能因為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拒絕接受其入學申請。因此，如果某學校(包括資源學校)開宗明義只取錄某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其他類別拒諸門外，則有抵觸該條例之嫌。

(現時升中學位分配有兩個階段，即1月份的「自行分配學位」，以及5月份的按學生成績和意願的中央電腦「統一派位」。此外7月初升中派位放榜後，家長如不滿意派位結果，可自行到心儀中學「叩門」，申請學位。

以上三種情況，中學均有可能取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 現時「資源學校」和普通學校有部分學生有多重特殊教育需要，如「自閉症」加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輕度視障」加上「肢體傷殘」等。提供「單一」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的「特色學校」，會否取錄這些有多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果取錄，能否週全地照顧他們？

3.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中，有些較容易支援，有些則較困難。若實施「特色學校」計劃，就算有所謂第一組別中學願意參加，但在選擇所謂「特色」時，也不會選擇「學習障礙」、「輕度智障」或「情緒行為偏差」等直接令學生學業欠佳且較難支援的類別。再者，少數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偏差的學生就算真的能達到第一組別學術程度，亦會被逼就讀較低組別的中學。這既會導致學習上的錯配，也會引發家長爭取平等機會的訴訟。

(一向以來，大多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礙於學習動機、能力和基礎較弱，都只能升讀所謂第二和第三組別的中學；能升上第一組別的，只佔少數。)

4. 現時所謂第二和第三組別中學大部份都已收錄或輕或重、程度不一的各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且普遍都努力培育這些學生；外界並不會因為這些學校有各類、各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加以標籤。

但是隨著全港高小和中學學生人口大幅且持續下降，現時或在往後數年，第二和第三組別中學處於縮班或甚至殺校威脅下，又怎敢選擇以「學習障礙」、「輕度智障」或「情緒行為偏差」等為其所謂「特色」(「特色」在此是一個具諷刺性的名稱)，招致外界標籤其學校呢?(假若「某學校專收 XX 偏差學生」這句話在家長之間流傳，便很容易以訛傳訛，令人誤解這間學校全部或大部份學生都有 XX 偏差問題，這對其他學生並不公平。)

由政府從上而下設立「特色學校」，學校抗拒將很大。若由學校自決、則礙於重重困難，學校當局與辦學團體、校董會、家長和老師等重要持分者諮商後，相信不會參加；若然參加，也必選擇容易處理的「特色」類別。

5.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為子女選校時，除考慮學校提供的支援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辦學理念、校風、學校位置、設施、交通等。設定規限會削弱家長的選校權利，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6. 為保障學生的教育利益，學界公認學生就讀的中學的組別(Banding)，應與該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表現相符(即所謂 Band 1 學生就讀 Band 1 中學，如此類推)，否則錯配學校與學生的 3 個組別(Banding)，只會損及學生的學習。

全港升中派位分 18 區(校網)進行。以東區為例，參加派位的中學大約 30 間。假設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 10 類，則該區需要 30 間「特色學校」照顧 3 個不同組別、10 類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執行上，這是行不通的。